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r technologies technologies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6)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 績連同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96,739	161,109	
銷售成本	-	(138,968)	(112,709)	
毛利		57,771	48,4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305	11,5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152)	(14,5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563)	(23,219)	
其他開支/(開支撥回),淨額	-	1,223	(450)	
除税前溢利	6	24,584	21,648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除税前溢利	6	24,584	21,648
税項	7	(3,427)	(2,819)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1,157	18,8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		(257)
期內溢利		21,157	18,572
期內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東 少數股東權益		21,154 3 21,157	18,645 (73) 18,572
股息	9	9,889	零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0	港仙	港仙
基本 一期內溢利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8.56 8.56	7.14 7.21
攤薄後 一期內溢利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8.53 8.53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1,157	18,57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異		2,510
期內全面總收益	21,157	21,082
期內下列人士應佔全面總收益: 母公司股東 少數股東權益	21,154	21,029
	21,157	21,08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商譽 持至到期證券 可供出售投資 遞延税項資產		11,587 26,157 25,813 1,278 1,500 1,835	11,723 24,901 25,813 498 1,911 2,8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170	67,697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損益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可返還税項 已質押之銀行存款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11	10,049 166,764 4,524 7,003 7,128 94 10,943 166,739	11,326 74,770 7,216 13,437 9,947 94 14,328 228,69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遞延收入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應繳稅項 流動負債總值	12	78,915 612 15,157 - 9,075	70,952 1,640 10,070 1,355 6,887
流動資產淨值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9,485 337,655	268,904 336,6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經審核) <i>千港元</i>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875	8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875	875
資產淨值	336,780	335,726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184	25,386
儲備 擬派股息	311,596	291,184 19,909
少數股東權益	336,780	336,479 (753)
總權益	336,780	335,72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集團資料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 於香港北角英阜道663號泓富產業千禧廣場30樓。

期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應用發展服務、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執 行及相關保養外判服務;
- 提供企業軟件應用及相關應用外判及電子商貿服務;及
- 物業及庫務投資。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當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解釋附註,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 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 讀。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影響本集團並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 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之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經營分部 內含衍生工具之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計劃*

一詮釋第13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5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第39號(修訂本)

採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目前及/或以往會計期間之 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就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除下文所述者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沿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相同會計政策、呈列及計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導致披露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惟並不影響本集團已申報之業績或財務狀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若干術語更改(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導致呈報及披露方面出現多項變動。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並不影響本集團已申報之業績或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此等未經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 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

二零零八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其中部分)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之修訂2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工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股份為基礎及以現金結算之交易之修訂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4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適用者為準)或其後開始之年 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未能表明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類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經營分類之基準。相反,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而實體「對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則僅作為識別該等分類之起點。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之主要報告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須重新指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期內,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開構造及管理。本 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類均為一個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且所承受之風險及 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有關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乃從事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應用發展服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執行及相關保養外判服務;
- (b) 應用服務分部乃從事提供企業軟件應用及相關應用外判以及電子商貿服務;
- (c) 投資分部乃主要從事不同種類之投資活動,其中包括為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 投資、於上市證券之庫務投資以及為賺取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之持有至到期證 券;及
- (d) 分銷分部乃從事數碼媒體產品及其他電腦配件之分銷及零售。

自於二零零八年出售有關業務後,分銷分部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集成及		集成及 解決方案服務		應用服	器器	投資	;	總記	+	一 分銀		集團公司	問對錯	綜合	.
	二零零九年二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6,007	136,280	30,001	24,103	731	726	196,739	161,109	-	14,018	-	-	196,739	175,127		
銷售予內部客戶	2,780	2,674	95	114	341	281	3,216	3,069	-	-	(3,216)	(3,06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2	5,898	105	68	2,438	2,131	3,245	8,097		813			3,245	8,910		
總額	169,489	144,852	30,201	24,285	3,510	3,138	203,200	172,275	_	14,831	(3,216)	(3,069)	199,984	184,037		
未計重大非現金開支前之																
分類業績	20,280	20,264	8,339	5,289	839	462	29,458	26,015	-	(83)	(750)	(33)	28,708	25,899		
折舊	(634)	(1,020)	(291)	(524)	(120)	(107)	(1,045)	(1,651)	-	(174)	-	-	(1,045)	(1,82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	-	(4)	-	(1,032)	-	-	-	(1,036)	-	_	-	_	-	(1,03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341)	-	(321)	_	-	-	(4,662)	_	-	-	-	-	(4,662)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5,230	_	655	586	-	- 1.005	5,885	586	-	_	-	_	5,885	58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損益入賬之股本投	-	_	-	-	1,256	1,827	1,256	1,827	_	-	_	_	1,256	1,827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810	(400)	810	(400)					810	(400)		
分類業績	20,535	19,240	8,382	4,319	2,785	1,782	31,702	25,341	_	(257)	(750)	(33)	30,952	25,051		
未分配利息收入													1,293	2,12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767	1,29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128)	(7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300)	(7,002)		
除税前溢利													24,584	21,391		
税項													(3,427)	(2,819)		
期間溢利													21,157	18,57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	上業務			
	集成	及										
	解決方	案服務	應用	服務	投	資	總	計	分	銷	綜合	4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89,590	125,619	30,081	36,266	35,704	40,601	255,375	202,486	-	8,402	255,375	210,88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86,039	206,862			186,039	206,862
資產總額							441,414	409,348		8,402	441,414	417,750
分類負債	78,151	59,998	23,392	21,501	1,976	1,762	103,519	83,261	_	5,695	103,519	88,95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15	1,698				1,698
負債總額							104,634	84,959		5,695	104,634	90,654

分類溢利為每個分類賺取之盈利,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此乃向主 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八年
收入 銷售電腦網絡及系統平台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電子商貿及相關服務 提供保養服務 投資物業賺取之租金收入總額 庫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145,003 21,257 29,250 1,218 11	103,583 19,191 37,127 1,191 17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所呈報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部分	196,739	161,109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銷售電腦硬件、 軟件及相關配件		14,018
	196,739	175,12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其他	1,109 220 1,407 2,736	2,123 297 211 2,631
收益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收益/(虧損)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投資物業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匯兑差異淨額	(2,213) 3,120 1,256 - 406 2,569	482 (815) 1,827 74 7,315 8,883
於綜合收益表所呈報持續經營業務 應佔其他收入及收益	5,305	11,514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8)		813
	5,305	12,32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除税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1,173	1,900	
應收合約客戶欠款減值*	_	1,03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662	_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5,885)	(586)	
利息收入	(1,109)	(2,123)	

^{*} 該等項目納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其他開支/(開支撥回),淨額」下。

7. 税項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適用税率16.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税溢利之税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按適用税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香港			
期內税項支出	1,576	307	
本期間-其他地區			
期內税項支出	835	1,543	
遞延	1,016	969	
期內税項支出總額	3,427	2,81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決定向Maxfai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萬豐」)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出售其於萬豐所持全部75%股本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及年報。萬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萬豐集團」)主要從事數碼媒體產品及其他電腦配件之分銷及零售業務(「分銷及零售業務」),該業務屬於本集團之「分銷」業務分部。本集團決定終止其分銷及零售業務,原因為其計劃集中資源於核心業務及鎖定之地區分部。因此,本集團亦停止其在香港之分銷及零售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出售萬豐集團,並自此終止其分銷及零售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八年
收入 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開支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_ _ _ 	14,018 (9,879) 813 (5,209) (257)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八年
經營活動 投資活動		(1,152) (288)
現金流量淨額	_	(1,440)
每股溢利/(虧損)(附註10):	港仙	港仙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攤薄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7) 不適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 a. 董事會決定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現金4港仙(二零零八年:無)。
- b. 於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之去年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有關去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零八年:6港仙)

14,803 15,661

於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有關去年財政年度之 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八年:無)

4,934

19,737 15,661

10.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計算,惟就並不包括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作出 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另加假設 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 獲行使或兑換或歸屬為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造成攤薄效應。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所用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154	18,82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84)
	21,154	18,645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		
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攤薄影響-根據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247,144	261,178
所持有限制獎勵股份	769	
	247,913	261,17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並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即期	83,242	50,976
一至三個月	76,650	16,959
四至六個月	1,215	3,112
六個月以上	5,657	3,723
	166,764	74,770

賒賬條款

本集團之系統集成項目、提供保養服務以及軟件開發服務之賒賬條款因合約或視乎與個別客戶之特別安排而異,可能包括貨到付款、預先付款及賒賬。該等以賒賬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其整體付款期一般不長於120天,惟倘若干項目施工期較長,則付款期可延長至超過120天,或可就主要或特定客戶延長付款期。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償還之應收貿易賬款,而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閱逾期款項之情況。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利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已計入結餘內為數6,4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27,000港元)之款項為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即期	4,116	36,922
一至三個月	1,927	4,870
四至六個月	362	419
六個月以上	13	16
	6,418	42,227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按30日之期限結清。

13.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所議定之租賃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日後 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 * *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68 1,458	2,652 23
	3,326	2,675

除日常業務過程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4.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呈報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儘管金融海嘯削弱了全球經濟,本集團憑藉以服務為主、並具經常性收入的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表現穩定。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增加22.1%至196,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1,100,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亦增加13.5%至21,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600,000港元)。

業績得以改善,主要由於擴大了電子服務業務及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之經營規模,以及 中國之集成服務業務持續增長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按每股平均價0.80港元購回約2,000,000股股份。經計及所購回股份之影響後,每股盈利為8.56港仙(二零零八年:7.14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19.9%。董事會建議派付每股4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經計及購回股份所流出現金約1,700,000港元及派發二零零八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約19,700,000港元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淨現金結餘約為166,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7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上升亦導致現金結餘下降。然而,於本報告日期,大部分已呈報之未償還款項已經收回,令現金結餘回升,並超出二零零八年底水平逾10%。本集團的財政實力為其持續增長奠定良好基礎。

前景

展望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預期經營環境將持續困難,而競爭將依然激烈。

藉著與香港一家主要貿易推廣機構簽訂新合約,在報告期內提供大規模業務流程外判(BPO)服務,加上與五個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GACOs)進行業務合作,聯手推廣本集團之商貿易相關業務,本集團現正朝著為其BPO服務及電子服務業務繼續增加經常性收入來源之方向邁進。

鑑於近期成功從香港特區政府取得新的大型服務合同,在未來四年提供各項軟件開發 及顧問服務,預期本集團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將會於中期穩步增長。

多年來,本集團堅定不移地於華東地區為金融服務業界提供出類拔萃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成績彪炳。中國政府近期宣佈將上海定位為未來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定能為本集團於該區的長遠前景添注動力。管理層對本集團隨著上海未來發展獲取更多業務及擴充規模感到樂觀。

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及董事會,衷心感謝並感激各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全體員工於呈報期間對本集團一直給予之支持和信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之整體收入為196,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1%。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應用服務分部的收入分別增加21.8%及24.5%。整體毛利增加19.4%至57,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400,000港元),而整體毛利率則微降但仍維持於29.4%(二零零八年:30.0%)之健康水平。股東應佔純利為21,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5%。

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中國之集成服務業務維持強勁勢頭。受惠於強大的客戶基礎,本 集團成功掌握來自中國保險業的商機。尤其是,本集團從一家中國保險業領導企業取 得多份大額合約,不僅令業績提升,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市場地位。然而,於報告 期內交付該等合約而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出現短期上升,而該情況很快便隨著大部分未 償還款項於本公佈日期收回而大幅改善。 儘管營商環境競爭極為激烈,加上經濟疲弱,香港之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仍錄得理想業績。本集團與政府及公共部門合作無間,令本集團免受金融海嘯更嚴重的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成功與多家大型公共及商業機構重續多份長期服務合約,情況令人鼓舞。本集團亦高興能夠與香港特區政府重續SOA-QPS合約四年,為所有政府部門提供專業服務。按重續SOA-QPS合約提供的產品範圍將從三項服務類別增至全部四項,顯示出本集團將有更多機會向政府提供服務,從而使日後進一步擴展其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的前景更佳。

同時,本集團之現有及新外判服務合約繼續產生穩定收入來源。除來自其現有資訊科技外判客戶收入之自然增長外,本集團亦取得重大突破,與香港一家著名貿易推廣機構簽訂為期多年的BPO合約,於未來數年提供多種主要業務功能之外判服務。此合約與本集團GETS之BPO服務相輔相承,並共同為本集團締造更強大平台,以把握持續增長的BPO機會,繼而進一步擴大提供BPO服務之市場份額。

本集團的電子服務業務之收入及溢利貢獻亦錄得大幅增長,乃由於擴大了業務規模以及與GACOs合作推廣本集團商貿易服務取得成果所致。對於在報告期內本港整體商貿活動急劇下滑及全球經濟疲弱之情況下仍能有此成績,本集團深感欣慰。

相反地,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的表現受到經濟下滑影響,若干客戶擱置投資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商業決定。然而,有關業務仍繼續錄得穩健的經常性維修服務收入。

關於先前報告一名前高級僱員(「被告」)違反其合約承諾及誠信責任的訴訟 (HCA2481/07)已經完結。本集團於審訊前接獲原告就調停所提出一項附帶條款的和解建議,當中包括附帶條款的調停費。考慮到律師意見,且為了節省大量人力及資源,董事會決定接納建議,務求提前完結此項審訊。因此,香港特區最高法院已頒佈最終禁制令,限制被告從事若干活動,藉以保障本集團相關業務之權益。此外,法院亦頒令被告需繳付本集團就有關法律訴訟承擔之費用。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10,900,000港元)為166,7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28,7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作出銀行借貸。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對債項淨額(借貸減可動用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零。

貨幣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全部手頭資金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由於此等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甚低,故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

薪酬政策及僱員數目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採納之薪酬政策與年報所披露者一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359名全職僱員及33名合約僱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名全職僱員及4名合約僱員)。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2,146,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其後被本公司註銷。購回股份提升了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董事認為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購回	每股最高	每股最低	累計
	股份數目	繳付價格	繳付價格	繳付價格
年份/月份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	744,000	0.65	0.72	509
二零零九年二月	1,402,000	0.72	0.92	1,2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 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長勝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讓本集團擁有強勢、穩定的領導,亦讓本集團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委以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本公司因而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相符。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 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所載規定準則。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4條,本公司亦已就視為較有可能知悉涉及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若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零八年:無)(「中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中期股息將於或約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派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 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 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關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之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現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il.com)。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il.com)刊載,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長勝先生、梁景新先生及任景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李國安博士及丁良輝先生。